**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
| --- |
| **1、**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留学生宿舍每晚23：00关门，留学生必须在此时间前返回公寓。 **2、**遵守会客制度，客人来校须在接待台办理会客手续，出示证件，无证件者一律不得进入，客人应按规定时间（每日晚20：00）以前离校。未经允许，宿舍内不能留宿客人。 学生会客时间为: 8:00-20:00。  **3、**在学习和休息时间内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如跳舞、大声喧哗，酗酒，大声放音乐等。  **4、禁止在留学生公寓公共场所酗酒、大声喧哗，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5、**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法律和学校校规的活动。所住的房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 **6、**凡已失去我校学生资格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逾期学校不再提供住房，室内遗留物品，学校有权进行处理。  **7、**留学生公寓内所分配锁匙只准本人使用，不得私配或转借他人。放假期间要把自己的物品交托他人看管或进行妥善处理，以免丢失。  **8、**不准随地吐谈、乱丢东西，室内设施不准随便移动拆卸。一切日常用具要干净整齐有序，保持室内外清洁整洁美观，不准往窗外投弃物品，垃圾要倒在指定地方。  **9、**在宿舍内不准饲养各种宠物，住校外学生不准携带各种宠物进入教学区。  **10、**不得损坏、拆卸、改装房间及宿舍楼内设备和线路，损坏或遗失公物要赔偿。下水道因卫生不清洁造成的堵塞由责任人承担其维修费用，如无法明确责任则由所住房间留学生平均分摊。留学生房间内水管、电灯坏了，必须及时报告服务员进行修理，如不报告出现事故由该房间留学生负责。  **11、**注意节约用水、用电，遵守用水、用电规定，防止跑水及火灾事故的发生。做到水龙头有开有关，人离房间要关灯。禁止在房间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子、电暖器、电饭锅等，不准私接电线，自觉预防火灾事故。如因违反规定，造成跑水或火灾等事故，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入住留学生公寓时留学生要与公寓签订入住协议，一般以一个学期为单位，学期中没有特殊理由不能随便更换房间，除完全离校的情况以外，在协议的居住期间内不能申请退还房费。留学生如从校内搬出校外居住，需事先按规定到留学生办公室办理校外住房审批手续。否则，学校不予迁出。  **13、**宿舍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人房间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更不能私换、私装锁具。  **14、**留学生必须尊重宿舍管理人员、服务员及留学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服从管理。  **15、**以上各项规定必须认真遵守，如有违反留学生公寓管理者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金或勒令退寝，造成恶劣影响的留学生办公室可对其进行勒令退学处罚。 |